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包括：聘任朱新宏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方东红先生、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于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彭庆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

陈荣军 王洪  
方东红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